# 区迎接“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8-06

*第一篇：区迎接“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区迎接“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x年以来，辖区各单位各部门按照x路街道印发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

**第一篇：区迎接“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区迎接“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x年以来，辖区各单位各部门按照x路街道印发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x省x—x年依法治省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和《x市“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全面完成“五五”普法各个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准备迎接对xx区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和验收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规划》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查摆存在的问题，着力推动依法治区和“五五”普法任务的圆满完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二）坚持求真务实。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了解真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坚持协调配合。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主动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单位、各部门的积极性，将单位和部门的自查与迎接上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

（四）坚持分类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单位、不同行业和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检查重点、检查方式。

三、主要内容

贯彻《x省“十一五”期间依法治省工作纲要》、《x路街道“五五”普法规划》、《x路街道“十一五”期间依法治理工作意见》。重点是：

（一）x路街道“五五”普法《规划》的执行情况；

（二）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和运作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三）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情况；

（四）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五类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情况；

（五）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尤其是“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六）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方法步骤

（一）工作步骤

总结验收工作从x年3月份开始，至9月份结束。全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准备，时间安排为3月。这一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认真学习《全国“五五”普法总结验收指导标准》、《x省x—x年依法治省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和《x市“五五”普法检查验收评分标准》等，领会文件精神。召开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xx区“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和辖区各单位、各部门、各系统、各行业总结验收方案或考核评估标准；召开工作会议，部署落实迎检工作方案及验收标准并进行检查验收业务培训。辖区各单位、各部门、各社居委对照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估标准，于4月10日前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进行自查，时间安排为4月份。上旬街道将按照方案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情况。在自查的基础上，要认真总结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开展补缺补差。中下旬，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将分若干检查验收小组，由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根据检查验收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对区机关、乡镇（街道）、学校和企业进行检查。司法所负责x路街道各类普法资料收集、整理、提升、归档工作，并撰写x路街道“五五”普法工作总结。

第三阶段：市级验收，时间安排为5月20日至31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对庐阳区进行检查验收。每个县区抽检单位不少于一个县（区）级机关、一个行政执法单位、一个乡镇（街道）、一个村委员会或城市社区、一所学校、一个企业，城区为必查单位。

第四阶段：迎接省级检查，时间安排为6—9月份。辖区各单位、街道各部门、各社居委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精心做好迎接全省或全国检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凡在自查和上级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补缺补差，按时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二）工作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察看、听取工作汇报、检查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组织评估和测评或提问等方式进行。“五五”普法验收采取属地管理原则，中央、省、市驻区单位，除省市验收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单位外，其余均由所辖街道组织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检查验收要在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各方参与下进行。各级各部门普法机构要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的工作。为了做好xx区“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成立x路街道“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各部门要成立迎检工作领导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要制定分段实施方案，确定专人从事本单位、本部门“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同时作为x路街道“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联系人，并于4月10日前将名单报送司法所。建立工作责任制，对照标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即日起，各单位、街道各部门、各社居委要围绕迎接检查验收工作，自下而上做好自查工作。

（二）对照标准，保质保量。“五五”普法依法治区工作时间跨度大、内容多、涉及范围广。为了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结合本单位和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对照考核评价指标认真补缺补差。严格按照检查验收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纠，要有真动作、硬措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现象。

（三）认真总结，展示成果。在“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中，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说实话、办实事、重实际、求实效。认真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普法教育依法治区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恰当评估“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果，既报喜也报忧，确保检查验收工作质量，尤其要根据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探讨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实践对策，总结和提出继续做好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六五”普法奠定良好基础。切实把检查验收作为互相学习、推进工作的过程。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张旗鼓地宣传普法的成果和依法治理的成就，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为检查验收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各项措施在基层的全面落实，推进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x路街道“五五”普法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将认真组织、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单位的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工作，加强条块沟通，坚持以块为主的原则，积极协调好本辖区内的检查验收工作。

**第二篇：区机关单位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区机关单位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区“五五”普法《规划》，2025年是检查验收年。中宣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公室将于2025年对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五五”普法《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为做好我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人口计生工作实际，全面检查验收系统“五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五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在区计生局的统一领导下，局属各单位工妇组织积极配合和组织实施，共同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二）坚持求真务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中心实际出发，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三）坚持协调配合。将单位自查与系统检查和市区和全国检查工作有机结合进来。

三、主要内容

根据我局“五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密切相关及单位中心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和宣传情况，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参照《全国“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1日至3月15日，根据区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做好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制定检查验收方案和动员部署。

（二）开展自查。3月15日至4月15日，局属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自查。在此基础上，对(来源：公务员在线 http://www.feisuxs）“五五”普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于3月31日前报区计生局办公室。

（三）典型宣传。局属各单位要及时发现和推荐“五五”普法先进典型，宣传各类学法用法的好典型、好经验。

五、检查验收方法

按照验收标准，采取听、查、看、考的方法进行，即，听取被验收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经验特色及存在问题；查“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工作档案；看普法机构、规划、总结等落实情况，考就是抽考单位干部、职工法律常识。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要始终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促，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为此，要充分发挥党支部、党总支等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妇委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特定对象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检查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区计生局局长

副组长：\*\*区计生局总支书记

\*\*\*区计生局副局长

成员：\*\*区计生局副局长

\*\*区计生局副局长、区计生服务站站长

\*\*区计生局工会主席

\*\*区计生服务站支部书记

\*\*区流动人口计生办主任

柳蓉区流动人口计生办支部书记

马延蟠区计生协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检查验收工作是保障“五五”普法工作善始善终、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把检查验收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二）实事求是，保证质量。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按照局“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普法办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深入细致地开展检查验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查验收任务。

（三）大力宣传，进一步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教育。一是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突出抓好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的宣传，着力提高职工的宪法意识。大力推进依法治局，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拓展宣传教育阵地，扩大

**第三篇：民政局五五普法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是“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验收年。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我省“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省暨“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和恩施州普治办关于印发《恩施州“五五”普法暨“十一五”时期依法治州工作检查验收实施方案》的精神，全面检查《恩施州

“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州工作规划，》和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做好迎接国家、省、对我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全州民政系统“五五”普法暨“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理检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转发的通知》和《中共恩施州委、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客观地总结检查民政系统第五个五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民政，为“实施‘三州’战略，推进绿色繁荣”，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验收内容及标准

以《恩施州“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州工作规划》的实施和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民政福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情况；《宪法》、《国家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基金会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地名管理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国家基本法律和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情况；依法治理工作尤其是法治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普法依法治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按《恩施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验收考核标准》实施(附后)。

三、验收时间安排

2025年3—5月，各县、市民政局、州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自查准备，组织本级验收；6月上旬，迎接州依法治州工作领导小组对民政系统“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验收；6月底迎接全省检查验收；7至9月迎接全国检查验收。

四、验收步骤及方法

(一)自查准备。3月至5月，县市民政局、州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州和本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对照恩施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标准，认真组织进行自查，逐项进行评估，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认真查漏补缺，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追加措施，落实各项工作。同时，要按要求做好普法档案的整理，并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为迎接上级检查做好相关资料和现场准备。

(二)检查验收。2025年6月上旬，迎接州普法依法治州领导小组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主要采取一听、二查、三看、四访、五评的方法。

1、听汇报。听取各单位对“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汇报。汇报材料必须全面总结本单位“五五”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今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2、查资料。查阅单位在“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工作规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工作制度、工作经验、学法考勤记录、考试试卷、考试名册、教材发行、各类典型及表彰奖励等以及省、州普法办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看现场。对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的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和对外宣传情况进行检查。

4、作走访。组织被检查验收单位部分干部、群众进行座谈，并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了解学法用法

情况以及对本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评价。

5、评分数。按照《恩施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验收考核标准》逐项量化打分。验收考核按100分的分值计算，考核达到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总结表彰。州验收组在对各部门的检查验收后写

出考核验收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提出被验收单位优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并向州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根据《湖北省法制宣传条例》“关于没有达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标准的地方、部门或单位，不得授予其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的荣誉称号”的规定和州精神文明办公室、州综治办公室和州依法治州办公室文件要求，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文明单位和综治先进单位的依据。州普法依法治州工作领导小组将于年底召开全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表彰大会，通报考核验收结果，评选“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州委、州政府将对“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五五”普法依法治理考核验收是对《省委、省政府转发的通知》和“中共恩施州委、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精神落实情况的全面检验，也是对推进依法治州，和谐恩施、平安恩施以及法治民政建设取得成就的重要检验，州、省及国家二、三季度将相继对各单位普法工作考核验收。迎检准备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麻痹松懈情绪，各县、市民政局、州局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要把检查验收工作纳入全民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总结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积极争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到民政部门对普法依法治理验收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各县、市民政局、州局及直属各单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一要成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迎检具体工作；二要召开迎检动员会，安排部署迎检工作；三要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四要以迎接考核验收为契机，继续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巩固扩大工作成效。

(二)强化工作措施，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根据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把迎接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好。一是认真开展自查。根据《恩施自治州“五五”普法和“十一五”时期依法治州工作规划》和县市工作计划搞好“回头看”，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自查，对照《全省“十一五”依法治省和“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指导标准》和《恩施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验收考核标准》，认真梳理，查漏补缺。二要起草完成一份质量较高的迎接考核验收的“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报告。各县市民政局，州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务必于四月底以前完成“五五”普法自查报告，并报送州民政局办公室。三要在四月底以前准备一套“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系列档案资料，全面反映“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以及“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特色亮点工作。资料采取按分卷、内容分卷相结合的方式整理成档，有条件的可以制作影像专题片。档案资料的内容主要包括“五五普法”工作规划、普法工作安排、半年全年普法工作总结、普法工作制度、普法工作经验、学法考勤记录、普法考试试卷、普法考试名册、普法教材发行、民政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总结、各类普法典型及表彰奖励等以及省、州普法办、省民政厅、州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严格考核标准，扎实开展验收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验收的原则，实行州、县、市两级分级验收。州依法治州领导小组负责验收县、市及州直各单位；州、县、市民政局分别做好下属各单位的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出专题报告，于5月10日报州民政局办公室。检查验收要严格按《湖北省“十一五”时期依法治省暨“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和本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考核验收任务，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肯定成绩，发现特色亮点，总结先进经验，发现和挖掘先进典型，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为今后进一步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民政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篇：\*\*市迎接2025年“五五”普法依法验收实施方案**

2025年以来，我市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决议》，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围绕“五五”普法规划，精心组织实施，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我市普法依法治市进程，全市公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为检验“五五”普法成果，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泉州市依法治市办将于今年7—10月份组织检查组对各部门贯彻执行《规划》和《决议》，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初步检查验收。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总结验收与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相结合、与查找问题改进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论证“五五”普法规划相结合，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决议》的要求，全面客观地检查、总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主要内容

1、“五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来源：好范文 http://www.feisuxs/）全社会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和运作机制运行情况；

3、专兼职普法队伍及法制教育基地，法制宣传工作经费依法治理的领导和运作机制运行情况；

4、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各类重点普法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

5、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情况；

6、普法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信息反馈及开展理论调研情况。

三、验收标准

按照“五五”普法《规划》和《诀议》的要求，根据本《实施方案》进行初步验收。

四、方法步骤

1、检查方法

这次检查验收的方法主要有七种，即听、查、谈、访．看、考、议：一听，即听取受检单位领导关于”四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总体汇报；二查，查看是否有总体规划、决议、计划、总结、学习计划、普法教材以及档案管理等情况；三谈，召开座谈会，与各类普法对象座谈，了解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效果及体会；四访，走访有关单位干部及基层群众，通过点面结合，全面了解普法教育情况；五看，实地查看普法宣传栏、法制图书室（角）、教育基地、法制学校等基础设施；六考，考查各类普法对象对应学法制知识的了解掌握情况；七议，根据检查验收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并将验收结果向受检单位反馈。

2、检查步骤

“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从2025年7月份开始，年底结束。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7月一8月份)。各部门要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市人大决议的要求，依据全市“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检查验收方案、办法和具体标准，并做好内页资料的整理归类。

第二阶段为自查阶段(9月份)。各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方案，按照本地本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方案、办法和标准，进行认真自查，总结经验和成绩，查找问题和不足，并认真进行整改，及时补缺朴漏，做好迎接市、省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为全市检查验收阶段(10月份)。由市委市政府协同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全市各行各业、各部门“五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步检验。

五、工作要求

1、要提高认识．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总结验收工作是我市“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五五”普法工作顺利进行、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五五”普法依法治理总结验收工作，亲自挂帅，加大督促落实力度。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决议》要求，根据本实施方案，坚持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标准，认真组织总结验收工作，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自治区和通辽市的检查验收。

2，要深人基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要贴近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五五”普法工作开展情

况，全面掌握基层普法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切忌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要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决议》的要求，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各地各部门制定的验收标准，深入细致地开展检查，做到不护短、不抑长，充分肯定优点、大胆指出缺点，保质保量地完成总结验收任务。

3、要查漏补缺，坚持全面推进的原则。要结合检查验

收，对“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回顾，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耍以总结验收为契机，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落实，把总结验收作为一个推进工作、不断促进的过程，一个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过程，一个广泛宣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就的过程，一个宣传我市法制建设成就的过程，发现和培育典型，为全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和下一步工作启动做好准备。

**第五篇：\*\*县迎接全国全省和全市“五五”普法验收实施方案**

按全国“五五”普法规划的部署，今年是检查验收年，全国、全省和全市将陆续展开检查验收，根据司发通201010号文件精神，为使我县“五五”普法工作园满完成，在全国、全省和全市“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我县“五五”普法工作实际，县依法治县办将于今年4—5月份组织检查组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

况进行初步检查验收。为使验收取得实际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县迎接全国、全省和全市“五五”普法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同志任组长，\*\*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同志任副组长，\*\*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司法局。

二、检查主要内容

1.“五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全社会参与普法的领导和运作机制运行情况；专兼职普法队伍及法制教育基地，法制宣传工作经费运行情况；

3.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情况；

4.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各类重点普法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

5.“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情况；

6.依法治理工作尤其是依法治县、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社区）、依法决策示范领导班子、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7.法制宣传方式方法创新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8.普法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信息反馈及开展理论调研情况。

三、检查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1.检查方法。

这次检查验收的方法主要有七种，即听、查、谈、访、看、考、议。一听，即听取(来源：好范文 http://www.feisuxs/）受检单位领导关于“五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总体汇报；二查，查看是否有总体规划、决议、计划、总结、学习计划、普法教材以及档案管理等情况；三谈，召开座谈会，与各类普法对象座谈，了解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效果及体会；四访，走访有关单位干部及基层群众，通过点面结合，全面了解普法教育情况；五看，实地查看普法宣传栏、法制图书室（角）、教育基地、法制学校等基础设施；六考，考查各类普法对象对应学法制知识的了解掌握情况；七议，根据检查验收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并将验收结果向受检单位反馈。

2.检查步骤。

“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从2025年4月份开始，5月底结束。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4月上旬)。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县“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县人大决议的要求，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检查验收方案、办法和具体标准，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类。

第二阶段为开展自查阶段(4月中、下旬)。各乡镇、各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方案，按照本地本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方案、办法和标准，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和成绩，查找问题和不足，认真进行整改，及时查漏补缺，做好迎接全市、全省和全国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为全县检查验收阶段(5月份)。由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联合验收组。组织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五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步检验。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检查验收工作是“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五五”普法工作善始善终、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环节，各乡镇党委、人大、政府和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对待，把检查验收工作纳入全工作主要内容，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实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组织他们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五五”普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和考核验收标准，认真组织检查验收工作。

2.实事求是，保证质量。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突出亮点。按照“五五”普法确定的目标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普法办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验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查验收任务。

3．查漏补缺，全面推进。要结合检查验收，对“五五”普法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回顾，查找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五五”普法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要以总结验收为契机，全面推进普法工作的落实，为全县“五五”普法总结表彰和“六五”普法工作启动做好准备。

4.加大投入，确保验收。县财政安排一定经费作为迎接全国省市“五五”普法验收工作专项经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